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周玉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江、赵福全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三、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董事和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部分，关联董事刘安民依法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将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中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部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汽研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符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2）。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